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丰县中医医院机房改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 JSZC-320321-JSTQ-G2026-0005

甲方：（买方/采购人）丰县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 丰县中医医院机房改扩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丰县中医医院机房改扩建项目

1.2 标的质量：达到 B 级机房建设交付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利旧设备迁移调试全部验收合格；配套提供完整质保、售后、培训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含机房基础建设、网络安全设备、无线网络、门诊应急管理系统、利旧设备迁移配置等全部建设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并完成交付

1.5 履行地点：丰县中医医院

1.6 履行方式：交钥匙总承包方式；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拆除改造施工、系统集成调试、原有设备利旧迁移、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完成 B 级机房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259800元（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含税价，服务部分（税率6%）金额为人民币12098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设备部分（税率13%）金额为人民币13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装修部分（税率9%）金额人民币为67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总承包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招标清单中设备、材料数量仅作参考，乙方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直至通过B级机房验收交付使用。实现项目功能所需的全部设备、辅材、施工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除采购人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符合退还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有质量问题未修复好产品缺陷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支付比例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7.1.2 全部设备进场后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支付比例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7.1.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合同款，支付比例为项目总金额的 40%;

7.1.4 稳定运行壹个月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笔合同款，支付比例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1%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或验收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庆康 经办人联系电话：18021821518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丰县凤城飞跃南路4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邮编：221700	邮编：210013
开票信息： 名称：丰县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32146683858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12320321466838583T 地址：丰县凤城飞跃南路4号 电话：221700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320106MA1WH7D7XE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4301024319100225195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丰县中医医院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的项目名称为：丰县中医医院机房改扩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Q-G2026-0005。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甲方的各类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将使用的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六）相关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交付物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相关交付物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七）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八）本协议效力不受劳动合同订立及解除的影响，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

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本协议中保密条款。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时应向乙方明示。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相关机密。如果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不得利用医院核心数据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本医院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本医院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1.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不得利用本医院产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4.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甲乙双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四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存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六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云计算平台上甲方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甲方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其数据；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应按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七条，承载甲方数据和业务的云计算平台要参照甲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管理，乙方应遵守党政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接受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第八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数据中心等要设在境内。敏感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在境外传输、处理、存储。

第九条，乙方将采取合理且适当的安全措施，旨在帮助甲方保护甲方的内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损失、访问或披露。未经甲方的授权，乙方不会查看、使用、向第三方分发甲方的内容，除非：

1.为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所需。

2.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所需。

第十条，甲方应正确地配置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自行采取一定的安全性措施，对甲方的内容进行保护和备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技术、防止甲方的内容被擅自访问，并对甲方的内容进行日常存档。

第十一条，对于由甲方的内容引起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甲方的内容中包含的其他有害编程惯例，或对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安全漏洞，甲方应承担责任。